

【引言】

良法立,善治兴。1983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实施。39年来,以《统计法》为核心的统计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形成。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是统计工作的重要任务,是夯实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保证,是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有力支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统计工作作出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为做好新时代统计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统计法治建设全面开启新征程、迈上新台阶。

踔厉奋发 笃行不怠 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文/杭州市萧山区统计局党组书记 沈鸿科 杭州市萧山区统计局局长 胡敏

今年以来,杭州市萧山区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区的要求,聚焦统计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和统计调查中心工作,大胆实践、攻坚克难、砥砺前行,进一步推进依法统计,不断提升依法治统能力,更加有效地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为统计现代化改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党建引领 推动“党建+法治”紧密融合

以党建抓全局。始终把统计法治建设工作作为全局重点工作来抓,不断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法治”工作责任体系。紧密围绕“双建”目标,以“红领蓝海,数智先锋”党建品牌创建为抓手,打造党组“头雁”、支部“堡垒”、党员“先锋”三级联动机制,以党建高质量引领统计发展高质量。

以党建促学习。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法治学习,以学习入脑入心,促工作走深走实。要求全局干部坚决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学习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统计法律法规,积

极推进法治学习的常态化、制度化,将统计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到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三会一课”,对党员学法笔记内容严格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学习实效。

以党建育人才。不断完善干部考核激励制度,强调法治观念法治素养的重要性,树立“凭实绩进步”的选人用人导向;选优配强法治队伍,要求检查小组负责人必须是党员,亮证执法必须主动亮明党员身份,增强党员干部责任感使命感;开展青年法治理论学习沙龙活动,打造具有统计法治特色的青年理论学习大讲堂;加大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为青年干部选配“业务+思想”双导师,锻造“统计先锋”人才。



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



党员活动

营造氛围 涵养风清气正统计生态

抓住“关键少数”,发挥引领效应。区统计局聚焦重点、主动作为,多次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上专题学习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相关精神,听取统计工作汇报,得到了区领导的高度重视与支持。组织召开全区统计巡查工作暨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学习会等,通过学习传达、工作部署、情况分析等形式,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意识,发挥在统计法治实践中以上率下、示范引领作用。

提升普法实效,筑牢法治基因。抓好节点,在“9·20”统计开放日活动中以“展板+讲解”的方式宣传统计法;连续四年开展“统计法进党校”活动,为新录用公务员作统计法专题授课。在“12·4”国家宪法

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点集中宣传,开展“统计法进网格”活动,局班子成员分组为统计网格员、网格员讲授统计法律知识;连续多年向镇街平台主要负责人寄送“统计工作一封信”,点对点宣传统计法治新情况、剖析工作新形势。今年以来,共发放统计法治、统计信用建设宣传资料8000余册,在“萧山统计”公众号举办统计法治知识竞赛。策划制作统计普法宣传动漫片,并在户外大屏播放。抓好常态,将统计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解读融入年定报培训、业务指导、数据核查、执法检查之中,做到首先讲、经常讲、反复讲,形成“润物细无声,入脑又入心”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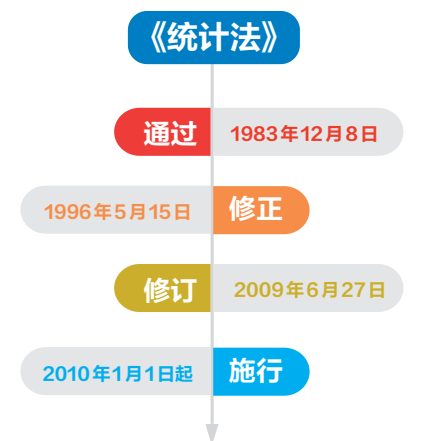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



党校授课

这些《统计法》知识,你知道吗?

一、您了解《统计法》吗?



二、《统计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三、统计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施统计监督。

四、我国施行怎样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

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五、关于领导干部的统计法律法规规定:

1、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2、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
3、保障统计人员依法进行。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4、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5、组织实施本地重大国情国力普查。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6、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7、提供统计所需行政记录资料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向统计机构提供统计

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及时报送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8、保护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9、统计资料的公开与保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10、监督统计执法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统计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11、依法追究违法责任人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统计违法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12、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

六、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责有哪些?

1、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
2、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

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3、进行统计调查时,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

4、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5、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6、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8、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及时公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供社会公众查询;

9、依法严格管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可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10、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11、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

1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

13、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七、统计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统计对象的权利:

1、监督统计工作。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检举统计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個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3、拒绝非法统计调查。对未标明表号、制

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4、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5、拒绝非法统计检查。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统计调查对象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2、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行为;

3、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4、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5、对所提供的统计资料,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

6、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7、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共同富裕“精准画像”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汇报会



全区统计巡查工作会议

固本强基 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持续推进基层统计网格化管理。区统计局自2019年创新基层统计网格化管理开始,继而借数字化改革东风打造统计网格智治系统,得到省、市的认可,今年3月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且萧山区统计网格智治系统完成“一地创新、全省共享”申请确认。网格活动常抓常兴,通过按季度发布网格活动重点要点,指导全区165个基层统计网格有序开展活动,在业务培训、交流互鉴中提高企业统计人员业务水平,进一步发挥基层统计网格化管理在优化管理模式、提升数据质量、夯实基层基础等方面的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统计治理格局。

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将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相关制度规定纳入统计业务培训,营造统计

诚信良好氛围。开展年度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工作,经过企业报名、镇街初审、信用评查、专业审核、结果评定等环节,集中力量对50余家企业进行系统性、多维度的核查评价,择优认定22家统计诚信单位,并被杭州市统计局认定为统计诚信单位。严格按照信用修复的规定,协助整改到位有统计不良记录的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常态化开展统计工作巡查。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指导服务、促进提升”为工作闭环,对5个镇街、平台的统计工作进行“全方位、立体化、扫描式”涵盖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政令、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辖区企业数据质量等内容常态化检查,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水平。



网格驿站



网格活动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萧山区统计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履职尽责,不断总结建设经验、深化理解认识、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切实维护统计工作权威,筑牢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为萧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统计违法举报电话

0571-82812345 8289898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开启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征程